

草案名稱

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

法規類別

社會類

刊登日期

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

立法沿革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投府社工字第 90036144 號函頒

### 法規內容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補助對象

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

經本府公費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老人，以由該機構直接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
#### 三、補助項目

合前條補助對象者，罹患傷病住院期間，經醫院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之看護費。

#### 四、補助標準

列冊中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七百五十元，一年最高補助九萬元。

列冊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，一年最高補助十八萬元。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

申請人應自看護行為發生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。

申請書。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診斷書。

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員出具住院期間需聘雇專人看護證明。

看護費用支出收據。

合於前條補助對象之資格證明。

#### 六、資格審定及看護補助費之核發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受理申請時，依前條申請程序所需具備申請表件予以初核，於五日內送本府複核。

本府社會局於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應於十四日內複核審定其補助資格分別函復申請人及核轉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七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